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建簡字第24號

原告 簡宏穎

被告 峰富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斌

訴訟代理人 陳柏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貳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向被告承攬高雄市○○區○○○路00○0號「珍名堂茶點--高雄五福店」（下稱系爭店面）之電線安裝工程，約定施工期間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113年3月30日止，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47,000元（含稅），嗣被告在施工期間追加監視器安裝等工項（下稱系爭追加工項，與電線安裝工程合稱系爭工程），就追加部分應付工程款130,263元（含稅），合計被告應付工程款為277,263元（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系爭工程業於113年3月30日完工，並於同日驗收通過，詎被告僅支付工程款147,000元，仍有餘款130,260元未付，經伊於113年4月26日催告被告付款，均無結果，爰依系爭承攬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2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店面係由伊之加盟業者即訴外人威振餐飲有
02 限公司（下稱威振公司）設立，惟伊與威振公司間之加盟契
03 約因威振公司於113年9月間歇業而終止，系爭追加工項自應
04 由威振公司負付款責任。又原告浮報系爭追加工項價格，復
05 以追加為名，重複收取報酬，是經扣除附表所示重複報價之
06 工項後，伊僅須再給付原告工程款38,100元等語置辯。並聲
07 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
10 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
11 491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2 (一)原告主張伊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已如期完工等情，為被告所
13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5、160至161頁），依前開規定，被
14 告既為系爭工程之定作人，依約即負有給付原告承攬報酬之
15 義務。至於被告抗辯系爭店面裝潢係供威振公司加盟營業使
16 用云云，僅涉及被告與威振公司之間如何分擔裝潢費用之約
17 定，被告尚不得執此解免應付原告承攬報酬之義務。

18 (二)又原告主張被告於施工期間追加施作監視器等40個工項（即
19 系爭追加工項，見本院卷第9至12頁），被告固不爭執系爭
20 追加工項已經作完成，惟抗辯原告就附表B欄所示20個工項
21 有重複報價及浮報價格情事，應予剔除云云（見本院卷第
22 125、160至16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自應由被
23 告就前開有利於己之抗辯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24 1.被告抗辯原告浮報附表B欄所示20個工項之單價，未據舉證
25 以實其說，為不足採。

26 2.被告抗辯附表B欄所示20個工項在開工前已經談定要施作，
27 非屬追加云云，原告否認之，且未據被告舉證以實其說，再
28 經比對兩造於112年11月25日締約時談定之報價單工項內容
29 （下稱112年11月25日報價單，見本院卷第15頁），可知附
30 表B欄所示20個工項並不在112年11月25日報價單之列，被告
31 前開抗辯為不足採。而原告施作系爭追加工項已經透過兩造

01 就系爭工程建立之「珍名堂總部公務用」LINE群組，向被告
02 逐項報價，並於113年6月1日傳送施工總圖及標註供被告核
03 對，被告亦無反對意見，有兩造不爭執真正之LINE群組截
04 圖、施工照片截圖、施工總圖及標註為憑（見本院卷17至
05 19、25至27、21至23頁），觀諸前開施工總圖及標註內容已
06 將系爭追加工項逐一標註於1、2樓平面配置圖，經互核112
07 年11月25日報價單內容，可知系爭追加工項或有內容新增
08 （如附表B欄①至⑤），或有數量增加（如附表B欄⑥至
09 ⑳），並無重複報價情形。

10 3.從而，原告依被告指示施作系爭追加工項完畢，並經報價結
11 算應付工程款共130,263元，被告依前引規定即負有給付報
12 酬義務，被告經催告拒不付款，即應負給付遲延責任。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
14 定，請求被告給付130,2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
15 年10月15日起（見本院卷第4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
16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判決主文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21 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9 書 記 官 許弘杰

30 附表

31

編號	112年11月25日報價單 (A欄)	被告抗辯與左列工項重覆計價之追加工項 (B欄)
----	-----------------------	----------------------------

(續上頁)

01

	品名	數量	單價(元)	品名	單價(元)
1	1、2樓拉電線(迴路)	33	66,000	①監視器16條及安裝	14,400
				②POS網路線2條	1,800
				③投影機HDMI線1條	900
				④喇叭音響6條及安裝	5,400
				⑤1樓電視架安裝及安裝電視	7,000
				⑥1樓大廳軌道燈5.5米x2+12盞軌道燈	11,120
				⑦1樓走道9米軌道燈+9盞軌道燈	10,890
				⑧1樓後方廚4米6盞	4,780
				⑨1樓樓梯2米3盞軌道燈	2,630
				⑩1樓騎樓新增4盞軌道燈	1,800
				⑪洗手台110雙插座共5條(1條不用算)	2,400
				⑫茶几新增110V插座及挖洞	650
				⑬POS區新增2組電源	1,200
				⑭新增220V回路2條含NFB	4,000
2	騎樓軌道x8	1式	5,000	⑮新增騎樓兩組電燈電源	1,200
3	2樓軌道x18(3區)	1式	13,500	⑯2樓樓梯二迴路及開關	1,800
4	1、2樓排水配置4"及2"	1式	15,000	⑰製冰機排水跟冰箱排水	800
				⑱新增冰淇淋進水排水管	3,500
				⑲新增冰淇淋110V插座	1,250
				⑳延長分兩條110V及2組插座、冰淇淋插座	3,300
5	吧台坎燈x4	1式	1,600	㉑點單區新增2坎燈	1,600
				合計	82,420